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专科医疗设备保修服务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5031001

项目名称：专科医疗设备保修服务
招 标 人：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项目编号：2405031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保修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27日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0503100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编号：310109000241023139753-09164157

采购编号：0925-W00000091

项目名称：专科医疗设备保修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部分医疗设备第三方维保托管服务，共计约 4747 台件医疗和科研设备，资产总值约 3.43 亿，其中医院新采购医疗设备，新机出保后自动纳入清单，报废设备报废后自动移出清单。保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2027 年，本次招标为 2025 年一年的服务，2026、2027 两年的价格与 2025 年保持不变。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或招一用三）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结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5) 投标人应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4 号）的规定取得有效的经营许可证（针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备案凭证（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天00: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7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7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三门路1279号

联系人：边老师

联系方式：021-55603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斐；徐晨秋

电话：021-32173674；021-32173619

邮箱：wangfei@shabidding.com；xuchenqiu@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405031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6
5 进口产品.....	17
6 现场踏勘.....	17
7 投标费用.....	18
8 保密和披露.....	18

二、招标文件 18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 19

11 投标语言.....	19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3 投标报价.....	19
14 资格证明文件.....	20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21
16 投标保证金.....	21
17 投标有效期.....	22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四、投标 2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
20 投标截止期.....	2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5

五、开标与评标 25

22 开标.....	25
23 资格审查.....	26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6 评标办法.....	27

六、中标与合同 27

27 定标.....	27
28 中标通知书.....	27
29 签订合同.....	27
30 履约保证金.....	28

七、其他 28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32 终止招标.....	28
33 询问和质疑.....	28
34 法律责任.....	29
35 其他规定.....	2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_____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12: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wangfei@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格式符合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6)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7)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可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审因素、评审内容踩点响应）</p> <p>(18)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9)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p>(20) 经营范围涵盖服务品种、企业名称与投标单位一致、至投标截止期仍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的复印件</p>
6	12.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7	12.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8	13.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投标总价精确到元。</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p>
10	16.1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固定金额人民币 6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05031001”）。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p>(1) 投标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p>(3) 是否同时需要提供纸型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份数：1 正 2 副</p> <p>邮寄时间要求：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寄出</p> <p>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2 文印室</p> <p>接收人及联系方式：王斐，021-32173674</p> <p>要求：投标人应确保纸型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因不一致导致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13	18.3.3	<p>小签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小签</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小签</p>
14	19.1	<p>投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p>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投标。</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p>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9:00:0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u>60</u> 分钟</p> <p>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10</u> 分钟</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23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 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 (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 (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 (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0.1	<p>中标人是否需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0	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为按中标通知书中列明中标金额×三年的总金额为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执行;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p>
21	35	<p>其他规定:</p> <p>(1) 投标人需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的评审因素进行踩点响应, 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按格式提交,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p> <p>(2) 投标文件中以影印件形式提供的证明文件, 要求字迹、公</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章清晰可辨，复印（或扫描）的图像比例应不小于原件尺寸的 80%。否则评标时无法辨识或辨识有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3）本次招标的报价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制。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提供的设备清单是 2025 年的服务设备总体情况，并未列出每一设备的品牌型号、使用年限、折旧状况等详细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专业服务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统筹安排预算和经费，合理控制成本，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

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

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以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

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27.1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了本项目的中标人是否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需提供，则按本条下述规定。如果无需提供，则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30.2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05031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评标办法 39

1 评标依据.....	39
2 人员及职责.....	39
3 评标要求.....	39
4 评标细则.....	41
5 定标.....	47

评 标 办 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

注：对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3-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3-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1	报价	10	<p>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报价分满分值。</p> <p>上述经评审的投标价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p>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p>2) 其他调整规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10%的投标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该小微企业：</p> <p>a)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b)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c)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p>
2	投标技术方案 (共30分)	4	<p>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理念和服务质量目标总体概述</p> <p>响应要求：根据采购需求概述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理念和服务质量目标。</p> <p>评审标准：理解表达“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针对响应要求不存在“缺陷”（下同）。</p> <p>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缺陷定义）针对响应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任意一项（下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 (2)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 (4) 存在逻辑漏洞； (5) 不符合采购需求； (6)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7) 科学原理错误； (8) 要求的内容缺失； (9)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p>(10) 时间地点错误。</p>
		6	<p>故障设备维修技术方案 响应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故障设备维修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6	<p>定期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技术方案 响应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定期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3	<p>协助日常管理技术方案 响应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协助日常管理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3	<p>应用服务能力技术方案 响应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应用服务能力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3	<p>应急服务技术方案 响应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应急服务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5	<p>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技术方案 响应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3	技术响应程度	10	完全响应《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0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团队	15	投标人须明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驻场工程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p>规模、分工、学历、相关资质证书、医院过往从业经验等。</p> <p>1) 驻场工程师人数（5分）：6人（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5分。6人以下不得分。</p> <p>2) 驻场工程师学历和职称（6分）：人员学历均为大专及以上（2分），否则（0分）；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0.5分/人，最高2分；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2分/人，最高2分。</p> <p>3) 驻场工程师具有的技能等级和专业培训证书情况（4分）：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证件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生命支持类设备、医用内窥镜类设备等原厂培训证书等。提供一种技能等级或培训证书得0.5分，最高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维修后质控	10	<p>1) 投标人可提供至少包含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医用离心机、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的维修后质量检测。投标人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发票以及检测设备具有国家或者省级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上述医疗设备的校准检测设备及其证明材料完备的，得基本分3分，否则基本分不得分；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医疗设备能提供校准检测设备及其证明材料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凡该项设备的证明文件（发票、合法的检定校准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投标人具有证书并提供证书证明得4分；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但能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提供承诺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授权许可或委托协议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同类业绩	5	同类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在国内签署的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数量（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家医院得0.5分，最高5分；不提供或者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7	投标人的 技术能力 和保障	15	<p>1) 备件仓库：投标人具备备件仓储条件，有独立的备件仓库（提供产权证书或者仓库租赁合同）；面积≥ 1000平方米，得3分；500平方米\leq面积< 1000平方米，得2分；面积< 500平方米，得1分；不提供证明不得分。</p> <p>2) 原厂授权：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原厂的售后服务授权，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12分；不提供或者材料不全者不得分。（备注：授权</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以品牌为单位，同一品牌下不同制造商出具的、或同一品牌下出具的不同设备的多份授权书均只计为一个)
8	投标人质量保障体系	5	投标人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质量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按《GB/T 279225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证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说明：所提供的证书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文件等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

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2405031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分 目 录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52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52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4 权利瑕疵担保.....	53
5 验收.....	53
6 保密.....	53
7 付款.....	53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54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4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55
11 履约延误.....	55
12 误期赔偿.....	56
13 不可抗力.....	56
14 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56
15 争端的解决.....	56
16 违约终止合同.....	57
17 破产终止合同.....	57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57
19 合同生效.....	57
20 合同附件.....	58
21 合同修改.....	58

合同条款和格式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季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 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 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24050310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 目 录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62

二、技术要求 64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专科医疗设备保修	医院各类医疗、科研器械和设备的维保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二、技术要求”	1 项	三年 (2025~2027 年)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专科医疗设备保修。
- 1.2 服务期限：合同期为三年，每年一签，每年合同期结束前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1.3 服务范围：根据医院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服务。
- 1.4 服务地址：医院指定地点。
- 1.5 服务内容：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协助计量检定、协助日常管理等。
- 1.6 费用计算

履行服务期间，若有新购设备出保将自动纳入保修清单，报废设备报废后自动移出清单。
报废设备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已完成服务的相应月份的维保费用。

- 1.7 合同付款条件：考核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2 项目技术要求

- 2.1 为保障数据安全、中标人需支持在我院的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系统中进行设备故障上报、维修、维保、巡检记录等。
- 2.2 中标人须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参加相关工作、接触相关信息的全体人员须对本项目有关的业务资料、数据资源、技术信息等其他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所有更换的配件、易损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全新、未拆封、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的零配件，确保设备应用安全和医疗安全，配件证照留存院方一份，供药监、市场监督局等相关机构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配件和易损件不符合上述标准，导致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医院相关损失，并支付相应配件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 2.4 投标公司应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
- 2.5 **投标人拥有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如果有请提供相关体系认证文件复印件。**
- 2.6 **投标公司须具有一定规模的零备件仓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面积、地理位置。**
- 2.7 日常维护：本次维保所涉及的医疗设备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全面保养维护（具体周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每月定期全面设备巡检维护，且要求书面记录在册。
- 2.8 投标公司具备规范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企业标准，并已在省级或以上质量与标准化平台上备案。
- 2.9 中标服务商在与服务采购方签署合同前，必须先与部分约定原厂服务设备的厂家完成相关设备服务合同的签署作为服务能力的依据。

- 2.10 可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
2.11 一旦设备、器械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检查或查封，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服务内容

3.1 维保巡检服务要求

- 3.1.1 投标公司有免费服务热线（800 或者 400 电话）。
- 3.1.2 投标公司需要针对医院设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 3.1.3 投标公司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若提供备用机，则不计入整体开机率统计中）。
- 3.1.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修、维保服务包括设备的所有零配件及核心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袖带、血氧探头、温度探头、电极、治疗探头、导线及导联线、传感器、换能器、刀头、刀柄、灯泡、负压表、压力表、氧流量表等。
- 3.1.5 投标公司能够为医院派驻 6~8 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并且能够相对固定，减少人员流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工程师大专及以上学历，设备维修相关专业；要求驻院服务人员具有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主要承担对医院临床报修的设备进行现场响应、检查、判断、处理、维修、维护或上送公司维修平台。
- 3.1.6 所有更换配件、易损件必须是全新产品，产品均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确保医疗设备应用安全和医疗安全。配件证照留存院方一份，供药监、市场监督局等相关机构检查。
- 3.1.7 服务时间：7×24 小时工作制（全年全日制，节假日值班制；5 分钟内响应，一般接到报修 15 分钟到达现场）。若 48 小时内生命维持及急救类设备无法修复，则需提供设备替代措施；其余设备若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应急方案。
- 3.1.8 投标人工程师团队具备售后服务资质认证，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高频电刀，心电图机，婴儿保暖台，超声和生命科学设备如荧光定量 PCR 等。
- 3.1.9 保养服务：按设备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等保养工作，提供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交设备管理部门

3.1.10 对于厂家已明确停产的，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的；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的；失效或功能低下、技术落后，不能满足临床使用需求的；国家有明确要求的报废或无法购买到原厂配件的设备，中标方应尽力维修，若无法修复可建议医院及时报废，以保障临床安全使用。

3.1.11 按设备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等保养工作，并确保设备安全和有效。

3.1.12 协助院方做好新医疗设备的验收、档案等工作。

3.1.13 协助院方做好关于医疗设备方面各项检查工作。

3.1.14 配合设备质控检查，维保工作有严格档案管理，协助医院提供质控检查相关资料。

3.1.15 中标人必须将相关的检修检测工具放置医院维修现场，并列出清单。

3.1.16 针对价值低于 **1500** 元的低值医疗设备提供无偿维修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3.1.17 协助医院完成每年度医疗设备资产清点工作。

3.1.18 每年度医院将对投标人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考评及惩罚条款如下：

科室：_____							
调查内容			内容细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行为规范	1	礼仪规范		10分	9分	8分	7分及以下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定，规范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日常维护	2	作业规范	遵守科室规定，特殊区域作业时符合规范，作业后及时清洁现场				
	3	日常巡检	按规定开展巡检，并能经常去科室查询设备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4	保养质检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设备保养和质检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5	工单管理	服务完成有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工单报告，按照科室要求做好服务记录；巡检、保养、维修、计量档案记录及时整理，按规范要求进行归档				
响应速度	6	响应及时	接到报修及时响应，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				
	7	备件速度	及时保障维修零备件采购速度，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技术能力	8	服务能力	工程师对自己负责科室设备的熟练程度；服务人员具有相关的学历、培训等证书；				
	9	修理方案	现场及时正确地判断故障，迅速合理地确定修理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沟通汇报	10	沟通汇报	及时沟通维修进度，分析故障原因及建议临床科室使用注意事项，定期汇报设备维护情况				
如积极协助设备科或临床科室处理其他事务可以额外增加1分，如获得表扬信或锦旗的可额外增加2分							
考核标准：							
1) 考核部门：临床科室和物资装备部；							
2) 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年内合计考核四次，取四次累计考核总分；							
3) 年度累计四次考核平均分90分达标，累计四次平均分在85-90分（不含）警告并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							

3.2 安全质控

3.2.1 投标公司具有医疗设备校准检测能力，至少包含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医用离心机、生物安全柜等医疗设备校准检测。

3.2.2 维修后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该统一归档记录和管理。

3.3 应用服务能力

3.3.1 公司与国家正规大专院校或行业协会有培训合作，提供人才储备，以及可提供专业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相关的应用技能培训。

3.3.2 支持医院设备学科建设，投标人可为医院提供学习，维修培训等资源。

3.4 投标公司过往经验

投标公司具有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相关经验，提供近三年签署类似的全院医疗设备整体服务业绩证明（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整体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4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15ml 锥形管适配器	1
2	-20 度医用冰箱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	24 小时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4	24 小时动态血压记录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	2-8℃冷藏箱柜	1
6	2-8℃医用冷藏箱 1006L	3
7	2-8℃医用冷藏箱 370L	9
8	308nm 紫外光治疗仪	1
9	3M 送风式呼吸防护	6
10	50ml 锥形管适配器	1
11	-86 度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1
12	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
13	96 洗板机	1
14	AED 训练机	8
15	AED 训练器 3	2
16	ALS 婴儿高级模拟人	1
17	CO2 培养箱	2
18	CRP 检测系统	1
19	DNA 库质量监测平台	1
20	ECMO	1
21	ERCP 双塔	1
22	LED 光谱治疗仪	1
23	LED 手术照明灯	3
24	LED 无影手术灯	1
25	Nd: YAG 倍频激光治疗仪	1
26	PACS 网络终端机	2
27	PCR 仪	4
28	PCR 专用超净工作站	1
29	PH 计	1
30	PT 床	2
31	PT 训练床	1
32	SLAN 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	1
33	SMC 高压冲洗枪	2
34	UPS 电源	5
35	奥林巴斯显微镜	2
36	巴德活检枪	1
37	巴德活检枪(特检室)	1
38	巴氏球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9	拔牙手机	10
4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41	半排式双人生物安全柜	1
4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2
43	包埋盒打号机	1
44	蹦床	1
45	鼻窦镜	2
46	鼻镜	4
47	鼻内窥镜	3
48	鼻阻力仪	1
49	变温毯治疗仪	1
50	便携式彩超	1
5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5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6
5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54	便携式超声	2
55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2
56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6
57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专项)	1
58	便携式电导率仪	1
59	便携式肺功能仪	1
60	便携式高效紫外线消毒机	1
61	便携式监护仪	2
62	便携式冷藏箱	2
63	便携式脑电图仪	1
64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65	便携式自动体外除颤仪	1
66	表面肌电图	1
67	冰冻切片机	1
68	冰柜	3
69	冰箱	18
70	病毒注射生物安全柜	2
71	病理石蜡切片机	1
72	病人监护仪	27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73	病人移位车	1
74	病员加温系统	9
75	玻璃粉碎机	1
76	玻片打号机	1
77	不锈钢单联防护屏风	1
78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79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8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8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专业	1
82	参茸切片机(科经)	2
83	测试设备	1
84	插管导入器	1
85	产病床	4
86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87	产科多功能检查床	3
88	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1
89	产科中央监护系统及胎儿监护仪	1
90	肠内输液泵	1
91	肠内输注泵	3
92	肠内营养泵	144
93	肠内营养泵(赠送)	1
94	常规脑电图仪	1
95	常温离心机	4
96	超纯水机	1
97	超纯水系统	1
98	超纯水仪	2
99	超纯水仪(科研)	1
100	超低温冰箱	6
101	超短波电疗机	1
102	超短波治疗机	2
103	超广角激光眼底成像系统(调拨)	2
104	超净工作台	1
105	超净工作台水平式	1
106	超净工作站	1
107	超声波电子秤	1
108	超声波洁牙机	1
109	超声波洁牙机手柄	2
110	超声波破碎仪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11	超声波清洗机	2
112	超声波身高体重体检机	2
113	超声波诊断设备(专项)	2
114	超声波治疗仪	2
115	超声刀设备	1
116	超声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117	超声多普勒胎儿/母新生儿监护仪	1
118	超声工作尖	30
119	超声骨刀机	1
120	超声洁牙机	1
121	超声洁牙手柄	26
122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123	超声清洗器	1
124	超声清洗仪(科研)	1
125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1
126	超声胎音仪	8
127	超声探头	1
128	超声雾化器	3
129	超声系统	3
130	超声眼科专用诊断仪	3
131	超声诊断探头	1
132	超声诊断系统	5
133	超声诊断系统(专项)	1
134	超声诊断仪	2
135	超声诊断仪(调拨)	1
136	超声支气管镜训练模型	1
137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4
138	成人心肺复苏模型	10
139	程控低速离心机	1
140	持续动态葡萄糖监测系统-发送器	2
141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2
142	持针器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43	臭氧消毒柜	1
144	除颤监护仪	8
145	除颤起搏监护器	1
146	除颤起搏监护仪	8
147	除颤仪	5
148	除湿机	4
149	传递窗	2
150	床单位臭氧消毒器	38
151	床单位消毒机	17
152	床单位消毒器	3
153	床旁血气分析仪	1
154	创口牵开器叶片	4
155	创伤与CPR模拟人	1
156	垂直电泳槽	1
157	垂直电泳系统	2
158	纯化水设备	1
159	纯水机	2
160	磁场刺激仪	1
161	磁刺激仪	3
162	磁振热治疗仪	7
163	大口径灭菌器	1
164	大鼠笼具	1
165	大无创呼吸机	16
166	单导自动心电图机	1
167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
168	单道移液枪	17
169	单孔腔镜训练器	1
170	单目生物显微镜	1
171	单细胞图像分析自动分离仪	1
172	单细胞样本准备平台	1
173	蛋白纯化系统	1
174	导光束	2
175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176	等离子低温消融手术系统	1
177	等离子消毒机	4
178	等速弯机	1
179	低负压吸引器	3
180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81	低频治疗仪	2
182	低速冷冻离心机	1
183	低速离心机	1
184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
185	低温离心机	4
186	低温铭牌机	2
187	低中频治疗仪	4
188	电测听仪	1
189	电动艾条机	1
190	电动产床	2
191	电动底座	1
192	电动康复床	3
193	电动流产吸引器	1
194	电动美容床	2
195	电动起立床	2
196	电动石膏锯	1
197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系统	2
198	电动送风套件	2
199	电动吸引器	42
200	电动液压手术床	1
201	电动移液器	1
202	电动助吸器	3
203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204	电脑查片仪	3
205	电脑牵引床/四维多功能	1
206	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2
2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3
208	电热恒温水槽	1
209	电热培养箱	1
210	电热水浴锅	1
211	电生理显微镜	1
212	电视	5
213	电子比浊仪	1
214	电子测痛仪	1
215	电子分析天平	1
216	电子内窥镜系统	1
217	电子内窥镜系统(增值)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18	电子气管镜及图像处理系统	1
219	电子视频喉镜	1
220	电子天平	2
221	电子天平（配离心机）	1
222	电子血压计	23
223	电子婴儿秤	3
224	电子针灸仪	5
225	电子支气管镜及摄像系统	1
226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2
227	吊塔	2
228	定向透药治疗机	3
229	定向透药治疗仪	2
230	动脉生理检测仪	1
231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232	动脉硬化装置	1
233	动态心电记录仪	4
234	动态心电记录仪（专项）	1
235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1
236	动态心电图记录盒	10
237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2
238	动态血沉仪	1
239	动态血压记录盒	10
240	动物微透析	1
241	动物行为分析记录分析系统	1
242	多参数监护仪	1
243	多参数麻醉监护仪	8
244	多参数血小板功能分析仪	1
245	多导电生理仪	1
246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系统	2
247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仪	1
248	多导睡眠测量仪	2
249	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50	多导心电图机	1
251	多道移液器	1
252	多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14
253	多感觉反馈电子插板	2
254	多功能产床	2
255	多功能成像仪	1
256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1
257	多功能妇科操作模型	1
258	多功能监护仪	6
259	多功能监护仪（备用）	1
260	多功能培养箱	1
261	多功能牵引床	1
262	多功能清创仪	1
263	多功能生物厌氧培养系统	1
264	多功能血细胞分类计数仪	4
265	多功能一体机	1
266	多功能一体机(科经)	1
267	多功能自动取片机	1
268	多关节等速测试训练系统	1
269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270	多技能外科操作组合模型	1
271	多介质干式相机/热敏式/16排CT用	1
272	多频稳态听力评价系统	1
273	多普勒胎监仪	2
274	多人共览显微镜	1
275	多体位康复床	2
276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
277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3
278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37
279	儿童安全站立架	1
280	儿童按摩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81	儿童电子秤	2
282	儿童肺功能仪	1
283	儿童滑梯	2
284	儿童康复器材	1
285	儿童气道高反应激发仪	1
286	儿童认识训练组件	1
287	儿童沙磨板及附件	1
288	儿童听力计	1
289	儿童坐姿矫正椅	4
290	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	2
291	耳鼻喉科综合诊疗工作站	2
292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2
293	耳镜	2
294	耳内窥镜	4
29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
296	二氧化碳培养箱	3
297	发散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298	防爆柜	1
299	防护服	1
300	防护屏	1
301	防护围领	3
302	防护移动注射车	1
303	放射安全防护通风柜	2
304	非接触式眼压计	1
305	非接触眼压计	6
306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307	肺功能仪	1
308	肺通气核素雾化仪	1
309	分光光度计	1
310	分析天平（科研）	1
311	分子杂交仪	2
312	封口机	1
313	缝合操作工具箱	2
314	辐射式新生儿抢救台	1
315	辐射仪（在设备科）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16	负荷超声心动图运动心电测试系统	1
317	妇科检查床	1
318	妇科手术台	9
319	妇幼保健智能化服务平台	1
320	腹膜透析及附件	1
321	腹膜透析用恒温箱	1
322	腹腔穿刺模拟人	1
323	腹腔镜	1
324	腹腔镜模拟训练系统	1
325	干扰电治疗仪	2
326	干湿分离桥式吊塔	50
327	干湿分离悬臂式双臂双塔	4
328	干式生化分析系统	1
329	干燥箱	1
330	肛肠综合治疗仪	1
331	高端血流动力学监测平台	1
332	高级分娩机制综合技能操作模型	1
333	高级气道管理模型	2
334	高级心肺运动测试系统(科经)	1
335	高级综合模拟人	1
336	高流量姑息湿化治疗仪	2
337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机	3
338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122
339	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	4
340	高频电刀	2
341	高频电外科系统	1
342	高频热合机	2
343	高频手术系统	1
344	高清摄像主机	1
345	高清手术内窥镜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46	高清晰度影像处理中心	1
347	高速离心机	1
348	高速气涡轮手机	1
349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
350	高速台式离心机	1
351	高校液相色谱仪	1
352	高压灭菌锅	3
353	高压水枪	1
354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355	高压注射器(大C用)	1
356	高智能综合护理人	1
357	膏体包装机	2
358	根测仪	2
359	根管预备机	1
360	根管治疗仪	2
361	宫颈激光治疗仪	1
362	共聚焦显微镜	1
363	股动脉穿刺模拟人	1
364	股四头肌训练椅	2
365	鼓风干燥箱	1
366	固相萃取装置(科研)	1
367	挂镜架	6
368	光刺激系统	1
369	光纤	1
370	光纤冷光源	1
371	光学生物测量仪	2
372	光学生物显微镜	2
373	光学显微镜	4
374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2
375	光子治疗仪	2
376	滚筒系列	1
377	过敏源测试仪	1
378	过氧化氢雾化消毒机	3
379	海尔智能冰箱	1
380	海信液晶电视机	2
381	海信液晶电视机(1号楼1楼)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82	海信液晶电视机(1号楼1楼服务台)	1
383	海信液晶电视机(1号楼2楼)	1
384	海信液晶电视机(1号楼2楼候诊大厅挂屏)	1
385	海信液晶电视机(1号楼3楼)	1
386	海信液晶电视机(1号楼3楼候诊大厅挂屏)	1
387	海信液晶电视机(4号楼3楼)	1
388	海信液晶电视机(门诊)	1
389	氦氖激光治疗机	2
390	氦氖治疗仪	4
391	核辐射检测仪	1
392	颌面支架	1
393	恒温烘箱	1
394	恒温机一体机	1
395	恒温金属浴	1
396	恒温培养箱	3
397	恒温水浴槽	4
398	恒温箱	1
399	烘片机	1
400	烘箱	1
401	红外耳温计	31
402	红外耳温计(赠送)估值	3
403	红外耳闻计	4
404	红外辐射照治疗装置	1
405	红外光疗机	6
406	红外乳腺诊断仪	1
407	红外特定波光热温热治疗仪	1
408	红外线灭菌器	1
409	红外线治疗器	10
410	红外线治疗仪	10
411	喉鼓管内窥镜诊疗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412	喉镜	9
413	呼出一氧化氮测定系统	1
414	呼气试验测试仪	1
415	呼吸机	3
416	呼吸康复训练仪	1
417	呼吸器具(智能雾化平台)	1
418	呼吸器具(智能雾化平台)	11
419	呼吸湿化治疗仪	40
420	呼吸训练器	1
421	呼吸振晃荡排痰仪	1
422	呼吸震荡排痰系统	1
423	呼吸震晃荡排痰仪	1
424	化学发光测定仪	1
42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1
426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
427	环氧乙烷分解器	1
428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429	环氧乙烷用快速生物阅读器	1
430	挥发罐(麻醉系统增值)	1
431	活检枪	1
432	活体电生理记录仪	1
433	肌电生物反馈仪	19
434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435	肌电图软件	1
436	肌电诱发电位监测仪	1
437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438	肌松监测仪(带电脑软件)	1
439	基础电源	1
440	基因测序仪	1
441	基因组片段化仪	1
442	激光电刺激治疗仪	1
443	激光脉冲光治疗系统	1
444	激光治疗仪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445	脊柱模型	1
446	计算机制作全瓷体修复系统(调拨)	1
447	技工抛光打磨机	1
448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449	甲状腺功能测定仪	1
450	间歇加压抗栓系统	8
451	间歇性气压治疗仪	6
452	肩梯	1
453	监护仪	230
454	监护仪支架	1
455	检查灯	1
456	简易除颤器 AED	1
457	胶片扫描仪	1
458	角膜地形图仪	3
459	角膜内皮细胞计	3
460	角膜显微镜	2
461	角转子	1
462	教学模型	1
463	接触式激光眼底诊断镜	1
464	洁净工作站	1
465	解剖镜	4
466	金属浴	2
467	筋膜球花生球	1
468	紧凑型麻醉监护仪	1
469	进口巴氏球	1
470	经颅电刺激仪	1
471	经颅多谱勒	1
472	经皮肌肉电刺激仪	2
473	精子质量分析仪	1
474	静电纺丝机	1
475	静脉药物配置净化台	1
476	镜端接口适配器	1
477	镜鞘	1
478	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	1
479	局麻操作工具箱	1
480	巨鲨专业显示器	1
481	巨鲨专业显示器(MRI 项目中)	1
482	开放式抢救床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483	开腹、关腹操作模型	2
484	康复机器人手套	3
485	康复设备共四件	1
486	康复训练器	1
487	抗栓泵	3
488	烤瓷炉	1
489	可调八道移液枪	5
490	可视喉镜	27
491	可视喉镜	2
492	可视喉镜(防疫物资)	1
493	可视软性喉镜	4
494	客观听觉测试平台	1
495	空瓶智能回收箱	1
496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4
497	空气消毒机	14
498	空气消毒器	1
499	口腔科种植动力系统	1
500	口腔全景 X 光机	2
501	口腔石膏修整机	1
502	口腔手机消毒器	1
503	口腔数字印模仪	1
504	快速开盖万能高速粉碎机	2
505	快速灭菌接种仪	1
506	拉杆式粉尘和空气过滤器	1
507	徕卡冷冻切片机	1
508	徕卡轮转切片机	1
509	徕卡全自动真空组织脱水机	1
510	徕卡组织包埋机	1
511	老年护理模拟人	1
512	冷藏冰柜	1
513	冷冻离心机	2
514	冷冻离心机(科研)	2
515	冷冻镊子	1
516	冷冻血浆解冻箱	1
517	冷光源	2
518	冷热敷加压理疗仪	2
519	冷热气刺激仪	1
520	冷热痛测定仪	1
521	冷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22	离心机	2
523	立式冰箱	2
524	立式冷冻切片机	1
525	立式灭菌器	2
52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527	立体定向仪	1
528	立体阴道镜	1
529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1
530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科研）	2
531	连续性血液净化血浆滤过吸附设备	1
532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4
533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1
534	裂隙灯显微镜	18
535	裂隙灯显微镜带数码照相系统	3
536	临时起搏器	3
537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538	颅内压监测仪	3
539	轮椅体重秤	1
540	轮转切片机	1
541	落射荧光显微镜	1
542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	16
543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终端抽屉	2
544	麻精药瓶智能管理系统	1
545	麻醉喉镜	2
546	麻醉机	8
547	麻醉机、呼吸机回路消毒机	2
548	麻醉监护仪	11
549	麻醉系统	6
550	迈瑞	1
551	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1
552	脉搏血氧仪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53	酶标测试仪	1
554	酶标仪	3
555	霉菌培养箱	1
556	门诊凝血分析流水线	1
557	泌外腔镜清洗设备	1
558	免疫化学系统	1
559	面板接口适配器	1
560	膜片钳系统	1
561	母亲胎儿监护仪	1
562	难产操作模型	1
563	脑补与区域血氧检测仪	1
564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2
565	脑电生物反馈	1
566	脑电图软件	1
567	脑立体定位仪系统	2
568	脑片膜片钳系统	1
569	脑循环	1
570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1
571	脑氧监测仪	1
572	内镜储存柜	1
573	内镜吊塔	5
574	内镜追溯诊疗模块	1
575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576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2
577	尿沉渣分析仪	1
578	尿动力分析仪	2
579	尿干生化分析仪	2
580	尿液分析仪	3
581	尿液化学分析仪	1
582	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2
583	凝胶成像仪	1
584	凝血检测仪	1
585	浓缩机	2
586	女性乳腺模型	1
587	爬楼机	1
588	盘点测试设备 02	1
589	盘点测试设备 03	1
590	跑步机	1
591	培养箱	3
592	喷墨打印机	1
593	票据打印机	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94	平板运动心电图机	1
595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1
596	平行杠	1
597	瓶贴打印机	3
598	瓶贴打印机（新病区）	1
599	脐血流监护仪	2
600	起博器程控仪（临时起搏器）	1
601	起搏系统分析仪	1
602	气道一体化诊疗平台	1
603	气动洁牙手机	1
604	气腹机	1
605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
606	气胸处理操作模型	1
607	气压弹道式体外压了波治疗仪	1
608	气压止血器	1
609	牵开器	2
610	铅防护垃圾桶	1
611	铅防护立即桶	1
612	铅防护屏风	3
613	铅衣	5
614	铅衣架	1
615	前连合喉镜	2
616	强脉冲关与激光系统	1
617	抢救床	1
618	抢救转运床	1
619	翘翘板	1
620	切刀打印机	1
621	切片机	1
622	情景互动评估与训练系统	1
623	球池	1
624	去湿机(MRI 机房)	1
625	全电动活细胞工作站	1
626	全功能护理模型	1
627	全功能护理模型（女性）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628	全功能护理人	1
629	全功能静脉穿刺输液手臂模型	2
630	全功能视野机	2
63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检测系统	1
632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10
633	全温培养摇床	1
634	全自动 血压计	2
635	全自动剥药机	2
636	全自动剥药剂	1
637	全自动蛋白分析仪	2
638	全自动蛋白生化仪	1
639	全自动电泳系统	1
640	全自动电泳仪	1
641	全自动轨道流水线 前后处理系统	1
64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6
643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6
64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5
645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仪	1
646	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	1
647	全自动酶标仪	1
648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4
649	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	1
650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2
65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3
65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
653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654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试机）	1
655	全自动特定蛋白即时检测分析仪	4
656	全自动推染片一体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657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1
658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659	全自动洗胃机	1
660	全自动细胞 DNA 定量分析系统	1
661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1
662	全自动细胞制片机	1
663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2
664	全自动血沉压积动态分析仪	1
665	全自动血沉仪	1
666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1
667	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	1
668	全自动血腥分析仪	1
669	全自动血压计	2
670	全自动血液黏度动态分析仪	1
67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
672	全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仪	1
67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6
674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2
675	热板	1
676	热牙胶充填机	3
677	热牙胶填充系统	3
678	人体成分分析仪	3
679	人证合一识别核查设备	2
680	认知康复系统	1
68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1
682	认知康复诊断系统	1
683	容积输液泵	15
684	容积输液器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685	容积注射泵***	1
686	蠕动泵	3
687	乳管镜系统	1
688	软性喉镜	1
689	弱视综合治疗仪	3
690	三高治疗仪	8
691	三面镜	3
692	三腔两囊管操作模拟人	1
693	三维步态动作捕捉与训练系统	1
694	色谱柱	2
695	上腹部后位器官模型	1
696	上颌窦探棒	2
697	上下肢被动康复训练器	2
698	上下肢被动运动康复机	12
699	上肢康复机器人	1
700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701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	1
702	射频热合封管机	2
703	射频消融治疗仪	2
704	摄像机	1
705	摄像机（科研）	1
706	摄像系统	1
707	身份证阅读器	2
708	深部张力打结操作模型	2
709	深低温冰箱	1
710	神经传导速度测量仪	1
711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3
712	神经解剖脑模型	1
713	神经系统展示模型	1
714	生化分析仪	2
715	生活自助具套装	1
716	生命体征监护仪(电子血压计)	2
717	生命体征检测仪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718	生物安全柜	20
719	生物刺激反馈仪	2
720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	2
721	生物反馈刺激仪	1
722	生物显微镜	22
723	生物显微镜（病理科转入）	1
724	生物显微镜（双筒）	3
725	生物转运箱	5
726	失语症 PACA 系统	1
727	石膏修整机	1
72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8
729	食道肠道疾病模型	1
730	视觉强化测听仪	1
731	视频喉镜	2
732	视频眼震图仪	1
733	适配器	1
734	手持式等离子发生系统	1
735	手持式监护仪	3
736	手持式脉氧仪	2
737	手持消毒机	3
738	手持压力表	1
739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2
740	手功能综合评估与训练系统	2
741	手机清洗养护机	1
742	手术床	1
743	手术器械	1
744	手术无影灯	3
745	手术显微镜	1
746	手掌离心机	1
747	手掌式血气分析仪	1
748	输液泵	213
749	输液椅	4
750	输注泵	4
751	数位医疗影像软件	1
752	数显混合器	3
753	数字化作业训练平台	2
754	数字可调式移液枪	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755	数字切片扫描仪	1
756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
757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9
758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759	甩尾热痛仪	1
760	双笔喷砂机	1
761	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762	双侧婴儿头部注射操作模型	1
763	双极电凝主机	1
764	双目体式显微镜	1
765	双水平正压呼吸机	54
766	双通道超微型无线光遗传系统	1
767	水迷宫	1
768	水平层流洁净工作站	6
769	水平电泳槽	1
770	水平电泳系统	1
771	睡眠呼吸初筛仪	2
772	睡眠记录系统	10
773	锶-90 密封放射源	1
774	四肢骨折固定模拟人	1
775	酸度计	1
776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1
777	碎纸机（科研）	1
778	索尔超声生物显微镜	3
779	胎儿监护仪	7
780	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1
781	胎心中央监护系统	1
782	台车	1
783	台式 PH 计	1
784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78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786	台式离心机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787	台式微量常温离心机	1
788	推片机	2
789	特定蛋白分析仪	3
790	梯度 PCR 仪	1
791	体外除颤监护仪	2
792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1
793	体外振动排痰机	4
794	体外振动排痰仪	1
795	听觉诱发电位仪	2
796	听力测试平台	1
797	听力计	2
798	同视机	3
799	头部肌肉加神经模型	1
800	头戴式高清放大镜	2
801	头戴式摄像头灯	1
802	头镜	3
803	透明化样品光片显微快速成像系统	1
804	图形工作站	2
805	推片机	1
806	吞咽功能障碍治疗仪	1
807	吞咽语言治疗仪	1
808	吞咽治疗系统	3
809	脱色摇床	1
810	外周穿刺中心静脉插管操作模型	1
811	外周神经丛刺激器	2
812	微波治疗仪	2
813	微博治疗仪	1
814	微电流电刺激仪	3
815	微孔板洗板机	1
816	微量加样器	6
817	微量输液泵	1
818	微量注射泵	11
819	微型内窥镜视频系统	1
820	微型手持式颅钻	1
821	微型显微镜植入镜头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822	维生素监测仪	2
823	伟伦耳温计	35
824	位置偏好箱	1
825	胃模型	1
826	温毯机	2
827	温毯子	1
828	温液仪	5
829	稳压器	1
830	涡旋混合器	1
831	涡旋仪（科研）	1
832	无创呼吸机	37
833	无创实时动脉血压及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	1
834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
835	无痛分娩仪?	1
836	无线式脑血氧监测头带	1
837	无线掌上超声显像仪	2
838	五官科综合摄像系统	1
839	西诺德手机	75
840	吸入笑气镇痛装置	1
841	吸引适配器	4
842	膝关节康复器	2
843	系列沙袋	1
844	系列哑铃	1
845	系统显微镜	1
846	细胞块制备系统	1
847	细胞培养超净台	4
848	下肢功率车	1
849	下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	1
850	下肢抗毒运动训练系统	2
851	纤维喉头插管内窥镜	2
852	显微镜	4
853	显微止血夹	5
854	消毒盒	1
855	消化内镜氩气刀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856	小安妮 QCPR	2
857	小动物麻醉机	1
858	小儿呼吸机	2
859	小鼠笼具	3
860	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1
861	心电工作站	2
862	心电监护系统	1
863	心电监护系统 (DRG 通道)	1
864	心电监护系统 (中央台 1 床边 10)	1
865	心电监护仪	51
866	心电监护仪(进网)	1
867	心电监护仪系统 (主机+床边机*3)	1
868	心电图机	21
869	心电图机 (脑外)	1
870	心电遥测监护系统	1
871	心肺、腹部触诊仿真系统	1
872	心肺复苏机	2
873	心律变异检测仪	1
874	心排量监护仪	1
875	心输出量测量仪	2
876	心血管专用监护仪 (科研)	1
877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1
878	心脏负荷试验检测仪	1
879	心脏模型	1
880	心脏消融系统	1
881	芯片核酸分析仪	1
882	新生儿 CPR 复苏+护理模型	6
883	新生儿复苏台	2
884	新生儿红外辐射抢救台	1
885	新生儿监护仪	2
886	新生儿培养箱	1
887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1
888	新生儿外周中心静脉插管操作模型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889	胸腔穿刺模拟人	1
890	胸阻抗断层成像仪	2
891	休斯眼压计	3
892	悬吊康复系统	1
893	旋磨介入治疗仪	1
894	旋转切片机	1
895	旋转式蒸发仪	1
896	漩涡混匀仪	6
897	眩晕症诊疗系统	1
898	学氧饱和度监测仪	1
899	血库专用冷冻冰箱	2
900	血流 OCT	2
90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1
902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增值配件	1
903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模块	1
904	血凝分析仪	1
905	血气分析仪	1
906	血气分析仪 (防疫物资)	1
907	血气生化分析仪	2
908	血栓泵	10
909	血栓弹力图仪	2
910	血糖仪	6
911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1
912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1
913	血氧饱和度	1
914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1
915	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51
916	血氧饱和度仪	4
917	血氧饱和监测仪	5
918	血液成分分离机	2
919	血液分析仪	4
920	血液升温仪	9
921	熏蒸治疗仪	4
922	循环水式真空泵	1
923	压力治疗仪	1
924	压缩雾化吸入机	2
925	牙科半导体激光	1
926	牙科气动牙挺	1
927	牙科印模调拌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928	牙科综合治疗机	3
929	牙科综合治疗台	20
930	牙用分离器	4
931	亚低温治疗仪	10
932	亚虎采血混匀仪	2
933	眼表综合分析仪	3
934	眼底照相机	4
935	眼科 Nd: YAG 激光治疗系统	3
936	眼科超声诊断仪 (AB 超)	3
937	眼科多功能检测仪	3
938	眼科多功能检测仪 (增值)	3
939	眼科激光治疗系统	2
940	眼科透镜	3
941	眼生物分析系统(AB 超)	3
942	眼生物分析系统(AB 超增值)	3
943	眼震电图	1
944	痒觉记录系统	1
945	样本传输轨道	1
946	腰椎穿刺模拟人	1
947	摇床	17
948	遥测发射盒	18
949	遥测监护系统	3
950	遥测监护系统 (DRG 接收器+携带盒 8 只)	1
951	遥测监护系统 (增值)	1
952	遥测监护系统扩容	1
953	遥测心电监护系统	1
954	药品保存箱	2
955	液氮储存罐	6
956	液氮罐	1
957	液相色谱仪 (科研)	1
958	医疗物资管理机器人	1
959	医学影像专用高清显示器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960	医学影像专用高清显示器及显卡	7
961	医学影像专用投影仪	1
962	医药冷藏箱	1
963	医用超低温保存箱	2
964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1
965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966	医用低温保存箱	10
967	医用低温冰箱	2
968	医用低温箱	3
969	医用电动诊疗床	6
970	医用电子血压计	19
971	医用红外耳式体温计	1
972	医用红外热成像仪	1
973	医用监视器	1
974	医用降温毯	2
975	医用控温仪	5
976	医用冷藏柜	4
977	医用冷藏箱	4
978	医用冷柜	2
979	医用离心机	19
980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981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
982	医用升温毯	1
983	医用升温仪	2
984	医用头灯	1
985	医用微波治疗仪	4
986	医用微波治疗仪 (4 月启用)	1
987	医用显示屏	5
988	医用显示器	3
989	医用仪器推车	1
990	胰岛素泵	5
991	胰岛素注射泵	3
992	移动工作台	1
993	移液器	12
994	移液枪	111
995	移液枪 (科研)	6
996	阴道显微镜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997	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	1
998	婴儿 CPR 复苏+护理模型	2
999	婴儿车	10
1000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1001	婴儿培养箱	4
1002	婴儿心肺复苏模型	8
1003	婴儿腰椎穿刺模拟人	1
1004	婴幼儿经皮黄疸测试仪	2
1005	荧光系统显微镜	1
1006	荧光显微镜	3
1007	营养泵	95
1008	影像板扫描仪	1
1009	有创呼吸机	57
1010	原位杂交仪	1
1011	原味杂交仪	1
1012	远红外线治疗仪	2
1013	运动心肺治疗器	1
1014	造影剂注射器	2
1015	造影剂注射装置/16 排 CT 用	1
1016	噪音分析软件 (升级)	2
1017	站立架	3
1018	针毛测痛仪	1
1019	真空成型机	1
1020	真空离心浓缩仪 (科研)	1
1021	诊断显示器	3
1022	诊疗附件挂架	6
1023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1
1024	振动训练仪	1
1025	正压安全仓	4
1026	支撑板	1
1027	支撑喉镜	2
1028	肢体压迫系统	2
1029	脂肪吸引器	1
1030	制冰机	2
1031	制氧机	20
1032	智能精麻药品柜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033	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	1
1034	智能上下肢面板训练器	2
1035	智能温控加热板	1
1036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2
1037	智能型蠕动恒流泵	1
1038	智能型中药熏蒸汽自控治疗仪	1
1039	智能熏蒸仪	2
1040	中频电疗仪	8
1041	中频治疗仪	2
1042	中央纯水系统	1
1043	中央监护系统	10
1044	中央监护系统	2
1045	中央监护系统（飞利浦）	1
1046	中央监护系统（主机+床边机六台）	1
1047	中央监护系统配件	19
1048	中医定向透药机	2
1049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机	5
1050	中医四诊仪	2
1051	种植手机	2
1052	重锤式手指机训练卓	1
1053	重熏治疗仪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054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1055	助行器	2
1056	注射泵	331
1057	注射泵(靶控泵)	2
1058	转运呼吸机	2
1059	紫外光治疗仪	2
1060	紫外交联仪	1
1061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6
1062	紫外线消毒车	3
1063	紫外线治疗仪	1
1064	自动电脑验光/角膜曲率仪	3
1065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2
1066	自动封片机	1
1067	自动化标本分拣系统	1
1068	自动化标本选管系统	4
1069	自动化上样系统	1
1070	自动免疫组化机	1
1071	自动尿管管理系统	1
1072	自动气压止血带(附件)	1
1073	自动气压止血带(主机)	1
1074	自动染色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075	自动体外除颤仪	13
1076	自动体外除颤仪(放设备科)	2
1077	自动体外除颤仪(门2楼)	2
1078	自动体外除颤仪(门3楼)	2
1079	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 AED	3
1080	自动脱盖离心机	7
1081	自动洗涤平台	1
1082	自动心肺按压系统	2
1083	自动血回收机	1
1084	自动珠磨式研磨仪	1
1085	自体血回输机	1
1086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器	1
1087	自主过氧化氢消毒机	1
1088	自主移动式过氧化氢消毒机	1
1089	综合肺功能测试仪	1
1090	综合验光台	1
1091	作业训练小器具	1
	总计	4747



项目编号：2405031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83

一、 投标函 85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86

三、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87

四、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89

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0

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2

七、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94

(一) 驻场工程师一览表 94
(二) 现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6

八、 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97

九、 各类证书和证明 99

(一) 检测设备一览表 99
(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101
(三) 设备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承诺书） 101
(四) 体系认证证书 103

十、 资格证明文件 104

(一) 营业执照 104
(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6
(三)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8
(四)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适用） 110
(五)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2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2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4
(八)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4

(九)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15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8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	120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0
(十三)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证明材料	120
(十四) 其他证明	120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或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2405031001），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____ 项目编号: 2405031001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_____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投标人备注事项 (如有):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 (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 (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 (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 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 (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三、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24050310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投标报价（万元/年）	最高限价（万元/年）
1	2025 年		300
2	2026 年	与 2025 年相同	300
3	2027 年	与 2025 年相同	300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部分医疗设备第三方维保托管服务，共计约 4747 台件医疗和科研设备，资产总值约 3.43 亿，其中医院新采购医疗设备，新机出保后自动纳入清单，报废设备报废后自动移出清单。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声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七、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一）驻场工程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和职称	资质证书	本项目的分工和职位
1							
2							
3							
4							
5							
6						

注：1、按本表人员的顺序在其后附人员资格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代缴个税纳税证明的复印件。

2、证明文件要求字迹和印章清晰可辨（部分敏感内容可进行遮蔽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二) 现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自 我 简 述		
教育经历：		
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项目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1、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代缴个税纳税证明的复印件。
 2、证明文件要求字迹和印章清晰可辨（部分敏感内容可进行遮蔽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八、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托管方名称	项目简介和服务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是否仍在执行中
1				
2				
3				
4				
5				
6				
7			

注：1、以上业绩应能证明投标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并在本表后按序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面、签订日期页面、签字盖章页）。

2、业绩证明文件要求字迹和印章清晰（部分敏感内容可进行遮蔽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九、各类证书和证明

（一）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购买日期	出具检定校准证书的机构
1				
2				
3				
4				
5				
6				
7			

注：1、在本表后按序附相应设备的购买发票和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设备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授权（或承诺书）

序号	制造商名称及国别/地区	授权服务（或直接负责维保）的设备种类	授权（或承诺服务）期限	授权是否有限制条件，如有请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在本表后按序附相应制造商授权书或制造商负责维保承诺书的复印件。要求授权书（或承诺书）的字迹和印章清晰可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四）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5		

注：1、在本表后按序附相应体系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适用）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直接控股我方或被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与我方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_____ (与我方的关系是：) _____；
- (2) _____ (与我方的关系是：) _____；
- (3) _____ (与我方的关系是：) _____；
- (...)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

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的行业和划型标准属于：（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标准中的“以下”不包括本身。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实（无论在评标时还是评标后经查发现）并欲从中受益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第二十条的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证明材料

实施本项目必须具备的行政许可，如：医疗器械经营、压力容器维修、辐射安全（如适用）等。

（十四）其他证明

提供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力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保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理念和服务质量目标总体概述	0~4	响应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概述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理念和服务质量目标。 评审标准: 理解表达“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 有1处“缺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故障设备维修技术方案	0~6	响应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故障设备维修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 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 有1处“缺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定期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技术方案	0~6	响应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定期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 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 有1处“缺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协助日常管理技术方案	0~3	响应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协助日常管理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 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 有1处“缺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应用服务能力技术方案	0~3	<p>响应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应用服务能力技术方案。</p> <p>评审标准: 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 有1处“缺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应急服务技术方案	0~3	<p>响应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应急服务技术方案。</p> <p>评审标准: 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 有1处“缺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技术方案	0~5	<p>响应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论述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技术方案。</p> <p>评审标准: 方案论述“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 有1处“缺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技术响应程度	0~10	完全响应《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0分, 每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	0~15	<p>投标人须明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驻场工程师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规模、分工、学历、相关资质证书、医院过往从业经验等。</p> <p>1) 驻场工程师人数(5分): 6人(3分), 每增加1人加1分, 最高5分。6人以下不得分。</p> <p>2) 驻场工程师学历和职称(6分): 人员学历均为大专及以上(2分), 否则(0分);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p>

		<p>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0.5 分/人, 最高 2 分; 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2 分/人, 最高 2 分。</p> <p>3) 驻场工程师具有的技能等级和专业培训证书情况 (4 分):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证件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 (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 (R1); 生命支持类设备、医用内窥镜类设备等原厂培训证书等。提供一种技能等级或培训证书得 0.5 分, 最高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维修后质控	0~10	<p>1) 投标人可提供至少包含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医用离心机、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的维修后质量检测。投标人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 设备购买发票以及检测设备具有国家或者省级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上述医疗设备的校准检测设备及其证明材料完备的, 得基本分 3 分, 否则基本分不得分; 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医疗设备能提供校准检测设备及其证明材料的, 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凡该项设备的证明文件 (发票、合法的检定校准证书) 不符合要求的, 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投标人具有证书</p>

		并提供证书证明得 4 分；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但能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提供承诺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授权许可或委托协议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同类业绩	0~5	同类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国内签署的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数量（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家医院得 0.5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或者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的技术和保障	0~15	<p>1) 备件仓库：投标人具备备件仓储条件，有独立的备件仓库（提供产权证书或者仓库租赁合同）；面积 \geq 1000 平方米，得 3 分；500 平方米 \leq 面积 $<$ 1000 平方米，得 2 分；面积 $<$ 500 平方米，得 1 分；不提供证明不得分。</p> <p>2) 原厂授权：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原厂的售后服务授权，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12 分；不提供或者材料不全者不得分。（备注：授权以品牌为单位，同一品牌下不同制造商出具的、或同一品牌下出具的不同设备的多份授权书均只计为一个）</p>

投标人质量保障体系	0~5	投标人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质量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按《GB/T 27925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证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说明：所提供的证书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

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1-06 至 2025-01-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保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